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　目 名 称：龙胜罗汉果品牌培育与宣传推广项目（2026年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　目 编 号：GLZC2026-C3-280079-ZJXJ

采购代理机构：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龙胜罗汉果品牌培育与宣传推广项目（2026年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并于2026年12月8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现将本次竞争 性磋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280079-ZJXJ

项目名称：龙胜罗汉果品牌培育与宣传推广项目（2026年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捌拾万元整 （￥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1	龙胜罗汉果品牌培育与宣传推广项目（2026年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采购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 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标项全部活动工作、活动复盘完成（含产品推介以及媒体宣传等全部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9时3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或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自行下载获取或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12月8日上午9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年 12月8日上午9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监督管理机构：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0773-751132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北岸新区建设路6号

项目联系人：蒙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3-75185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23号翡翠山庄29-2号

联系方式：0773-8986680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773-75113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龙胜罗汉果品牌培育与宣传推广项目（2026年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280079-ZJXJ
2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 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 予接受。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磋商过 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 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 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 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 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 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 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 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 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 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 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2026年12月8日09时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 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 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供应商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 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 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 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 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 件。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 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 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 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 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 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 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 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 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 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 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 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存档。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 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0773-751132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龙胜罗汉果品牌培育与宣传推广项目（2026年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6-C3-280079-ZJXJ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 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 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 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 信用记录；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 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 疑处理工作。

6.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 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 式详见附件。

6.5质疑联系部门：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23号翡翠山庄29-2号

6.6 投诉联系部门：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电话：0773-7511322；

7. 转包与分包

7.1 转包：不允许。

7.2 分包：如因项目实施需要引入合作方，由承办企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正式同意后方 可执行。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 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 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 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 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 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 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 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zfcg.gxzf.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 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 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 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 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 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3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2）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3）“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 2024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 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10 供）；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 个人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 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 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格式 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 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 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预算金额：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 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管理费用、利润、税 金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 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 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 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 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 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 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 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 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6年 12月 8日 0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 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供应商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 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 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 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 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 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 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__3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_1__人， 专家__2__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 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 商政采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 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 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 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 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 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 审 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 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 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 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 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 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 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 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 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 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 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 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 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 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 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 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 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 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 相同的，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 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2.2 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 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 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6）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7）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作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 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家的。**（除财库〔2014〕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 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 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 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 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 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 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

确定成交供 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干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7026 4000 15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电话：0773-7511322。

附件：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 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 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 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 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中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1.项目背景与目标：为助力龙胜罗汉果及其他优质农产品立足广西、走向全国，推动“地理标志+”融合发展模式落地，针对中国西北地区客源市场及广西本土形象打造，借助国家级媒体和地区媒体的公信力、传播力，社交媒体的亲和力以及广西本土线下媒体的品牌力，进行龙胜罗汉果中国西北地区省会城市专场推介会及媒体宣传活动。

2.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桂林龙胜罗汉果中国西北地区省会城市专场推介会	1 场	1、活动场地租赁及舞台搭建，统一呈现龙胜罗汉果品牌形象及龙胜罗汉果节相关内容。 2、活动物料制作及产品配套。 3、活动执行：涵盖活动策划执行、现场人员服务、经销商邀约、渠道对接洽谈、活动流程统筹、现场摄影摄像成果留存。 4、参展配套：包含参展统筹、产品运输、现场运维、活动落地等。 5、专场推介会必须邀请到 3 家西北地区的经销商到场参与（需现场签到及签订 1 个以上合作意向）。
2	线上全媒体整合推广	1 项	1、央媒矩阵：央广网、云听 APP，以及其他央级媒体（如：新华网、人民网、中新网、中国日报等）央级媒体同步宣传推介会及罗汉果节，发布图文内容总计不少于 5 篇（需提供发布链接）。 2、地方媒体矩阵：需提供广西区级官方媒体、推介会所在地省级官方媒体以及桂林、南宁、推介会所在城市的地级市的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3、社交媒体矩阵：社交媒体矩阵：抖音、小红书、微博、视频号、快手、今日头条、B 站等平台 KOL 及垂类 KOC、本地达人推广，其中网络达人至少 5 人且每人需达到 10 万级粉丝量级。
3	线下广告宣传工程	1 项	1、桂林区域：需提供桂林北站出站口两块灯箱不少于 6 个月的宣传推广，另提供泉南高速桂林段高杆 1 杆，宣传推广时长不少于 9 个月。 2、南宁区域：需提供南宁民族大道上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会展中心、埌东客运站周边三块候车亭灯箱不少于 3 个月的宣传推广以及南宁东民族大道延长线高杆 1 杆不少于 9 个月的宣传推广。 3、配套服务：广告包含画面设计制作、上画安装、周期巡检运维、投放报告等服务。 （1）广告画面标准：画像清晰、色彩均匀，以双方书面文字确认的画面效果执行。

			（2）监测与管理 1）供应商保证广告画面的正常投放。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过确认后方可具体实施。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和工作内容，做好项目保障措施。

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线下广告投放期满（如：高杆广告上画满9个月）并提交完整投放报告、完成活动复盘之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30%的首期款，剩余70%款项在供应商完成推介会项目成果交付且线下广告宣传工程已上刊验收、提供该项目报账所需的正式发票，经过甲方考核、确认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3.其他要求：

一、本标项采购最高限价为**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等及其他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报价超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开展活动的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三、宣传要求：

(1)时效性：采购人提供宣传主题后，供应商应在 5 日内提供宣传画面设计，并在 3 日内按采购人意见修改完毕，满足发布要求。

(2)遇到紧急情况，能积极配合调整，在规定时间前完成设计和上画。

(3)严格按照国家级地方法律法规发布活动相关宣传广告。否则因发布宣传违规广告而导致的政府有关部门罚款，以及向采购人赔偿声誉损失等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服务要求：具体实施和宣传方案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实施。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方案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发布媒体宣传。

四、验收要求

(1)要求所有服务行为、服务成果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进行项目实施以前，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一步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后才可实施；实际不达标，审核未通过的，视为无效采购，并追溯相关权责。

(2)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细节、进度计划等方面。

(3)具体实施过程中，方案可进行细节调整，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更改。

(4)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采购人享有本项目产出的视频和图片等相关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6)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7)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七、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 分。

（3）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线上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线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服务方案分……满分 72 分

（1）组织设计方案（满分 24 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整体策划、活动组织、实施架构内容），确定供应商档次并独立打分。

一档（0 分）：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的。

二档（6 分）：方案缺项较多、内容空洞、逻辑混乱；无完整组织架构、无清晰实施流程；与本项目推介宣传需求不符，无法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三档（12 分）：方案基本齐全，具备基础活动组织框架和宣传思路；内容较为常规、创新性不足；流程描述简单、细节缺失较多；针对性一般，模板化较重，仅能满足项目基本开展要求。

四档（18 分）：方案整体完整，符合项目推介、宣传推广工作要求；策划思路合理可行，组织架构、人员配置齐全；活动流程完整、关键环节安排到位；整体方案较为贴合项目需求，仅部分细节不够细化，无明显缺陷。

五档（24 分）：方案整体完整、逻辑严密，深度贴合本项目推介会及宣传推广需求；项目整体策划思路新颖、定位精准、亮点突出；组织架构完善、岗位职责细化到人；前期筹备、现场执行、流程把控、收尾复盘全流程细化落地；整体方案针对性极强、无模板化内容，可完全保障活动高质量落地。

注：供应商未提供上述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2）宣传推广策划及传播实施方案（满分 18 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推广策划及传播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线上+线下推广、媒体宣传、内容策划内容），确定供应商档次并独立打分。

一档（0 分）：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的。

二档（4 分）：无完整宣传推广方案，或内容缺失严重、完全不符合项目宣传需求，无法完成宣传推广工作。

三档（8 分）：仅有基础宣传方式，宣传渠道单一、内容简单；无系统传播规划；仅能完成基础宣传任务，宣传效果有限。

四档（13 分）：具备完整的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方案，宣传渠道、宣传形式合理；内容策划、宣发流程齐全；能够满足项目宣传曝光需要，整体方案可行，仅创新度、传播深度一般。

五档（18 分）：宣传推广体系全面系统，线下推介造势、线上多渠道传播、媒体宣发、短视频图文内容、话题运营、二次传播方案完整成熟；推广渠道丰富、精准适配受众；传播策略有创新、有亮点，可实现高曝光、高口碑宣传效果，方案落地性极强。

（3）项目人员配置、服务保障及进度管控方案（满分 15 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配置、服务保障及进度管控方案等内容，确定供应商档次并独立打分。

一档（0 分）：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的。

二档（3 分）：人员配置不足、无明确岗位职责，无进度管控方案，无服务保障措施。

三档（6 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进度方案简单笼统，保障措施常规、不够细化。

四档（10 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职责清晰，进度安排合理，具备完善的服务保障和进度管理措施，可顺利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五档（15 分）：项目团队配置充足，项目经理、策划、设计、执行、媒体、现场人员分工明确；具备丰富同类推介宣传项目经验；项目进度计划细化到时间节点，全过程质量管控、进度管控、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保障措施全面到位。

（4）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及后期服务、售后复盘方案（满分 15 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及后期服务、售后复盘方案等内容，确定供应商档次并独立打分。

一档（0 分）：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的。

二档（3 分）：无安全保障、无应急预案、无后期服务方案，存在重大实施风险。

三档（6 分）：有基础安全、应急、售后方案，但内容简单、通用性强、针对性不足。

四档（10 分）：安全保障、应急方案齐全，后期收尾及复盘服务完整，措施合理有效，可保障活动安全顺利完成。

五档（15 分）：包含现场安全、人员秩序、设备故障、天气突发、疫情防控、突发状况等全套细化应急预案，可操作性极强；活动结束后资料归档、数据复盘、效果分析、售后保障、后续宣传延续方案完善、体系完整。

注：供应商未提供上述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3、服务承诺分……满分 12 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整改现场时间、解决方案【包括：（1）承诺做到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2）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3）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4）对突发事故的处理承诺；（5）其他服务承诺等内容】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五档评分标准如下：

一档（0 分）：无有效服务承诺，未提供任何服务承诺相关内容、专项服务方案，完全无对应响应内容，不满足基础评审要求。

二档（3 分）：服务承诺不完善、可操作性差，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对应服务特点编制承诺内容，核心服务承诺条款缺失较多，内容表述笼统、陈述极简，整改到场时间、突发事故处理、服务质量保障、

员工薪资发放等关键内容无明确说明，方案落地性弱，基本不具备可操作性。

三档（6 分）：服务承诺基本齐全、可操作性一般，能够结合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特点编制服务承诺，涵盖磋商文件要求的核心服务承诺模块，内容基本齐全，无重大缺项。整体内容陈述较为简单，部分条款细化程度不足，整改响应、应急处理、服务保障等细节不够完善，方案整体可操作性一般，仅能满足基础服务需求。

四档（9 分）：服务承诺齐全、可操作性较强，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核心特点编制服务承诺，完整覆盖实施方案履约、服务态度与效率质量、员工工资足额发放、突发事故处理等全部承诺模块，无缺项漏项。内容陈述详细具体，明确标注整改到场响应时间、专项服务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流程等关键信息，逻辑清晰，贴合项目服务场景，可操作性较强，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常态化服务落地。

五档（12 分）：服务承诺完整优质、可操作性极强、保障体系完善，精准贴合项目实际服务需求及行业服务标准，全面、细化、标准化编制各项服务承诺，完整覆盖所有评审考核模块，且额外补充贴合项目场景的特色服务承诺、增值服务保障内容。各项承诺条款权责清晰、数据明确，整改响应时效、应急处置方案、服务质量管控、薪资保障机制、全程售后跟进等内容详实完善、针对性极强，具备成熟的落地执行体系、监督保障机制及应急预案，服务可靠性高、可落地性极强，能全方位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

4、项目业绩分……满分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业绩（宣传推广类），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3 分，满分 6 分。【以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否则不计分。】

5、综合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 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100≤X＜300	10≤X＜	X＜

	(X)		300		100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 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 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 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 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商务服务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 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 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 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 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 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等及其他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和提交服务成果，并确保服务成果能通过甲方考核标准。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

1.服务期：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按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由甲方组织考核，考核标准后分批次付清合同全款。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进行答复。

3.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自理。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 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
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具体内 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 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 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able>

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人负责人 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 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必须提供）；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 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人[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法人章（或个人CA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 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 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 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 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 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 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 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 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响应日期：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磋商总报价（元）③=①×②	备注
		按服务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1项			
磋商总报价（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磋商报价表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磋商作无 效标处理。

3、磋商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磋商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磋商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磋商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 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磋商人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参考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离情况
1				
2				
……				

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2）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3）“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 2024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 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10 供）；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 提供）；

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2、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如有， 请提供）；

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CA证书签章）：　　；

3、“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 2024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 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 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磋商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磋商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 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龙胜罗汉果品牌培育与宣传推广项目（2026年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采购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8、磋商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 有，请提供）